



12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押人员肉类、禽蛋、调味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押人员肉类、禽蛋、调味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好食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、禽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企业为甘肃牧源清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调味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企业为兰州龙发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甘肃好食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150002JH035